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37-24

修正案号: 39-2355

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 APU 和发动机火警探测器组件和元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1至81(含),不包括生产线号73 和80的波音737-700/-800型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8-21-11 修正案 39-10819
- 2.波音 737 飞机维护手册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辅助动力装置(APU)或发动机火警探测系统失效,导致 APU或发动机舱火焰外溢,影响飞机其它部件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1天内,对APU和发动机的火警探测器组件进行一次性检查,以确定组件和元件的序号。按照波音737飞机维护手册26-11-01-401和26-15-01-401中的步骤和本指令A. 1、A. 2或A. 3的要求,更换火警探测器组件或元件。

注: 火警探测器组件的序号是印在支撑管上。

- 1. 如果发现安装的组件序号是100至999(含),在下次飞行前,用一个序号是1000以上的新组件或可用组件更换。
 - 2. 如果发现安装的APU火警探测器元件的序号是1至1999(含),

- 在下次飞行前,用一个序号是2000以上的新元件或可用元件更换。
- 3. 如果发现安装的发动机火警探测器元件的序号是1至 4999(含),在下次飞行前,用一个序号是5000以上的新元件或可用 元件更换。
- B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允许再将本指令B. 1、B. 2或B. 3中所 列序号的APU或发动机火警探测器组件或元件装上飞机。
- 1. 对于APU或发动机火警探测器组件:波音件号S332T100-27、 -28、-29、-30、-31、-38、-42、-43和-44, Whittaker件号902013、 902014、902015-01、902016-01、902017-01、902018-01、902020、 902862和902864,序号100至999(含)。
- 2. 对于APU火警探测器元件: Whittaker件号8880-01、-02、和 -03, 序号1至1999(含)。
- 3. 对于发动机火警探测器元件: Whittaker件号8870-01、-02、 -03和-04, 序号1至4999(含)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0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0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